

附件 2

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

姓名		手机号码	
性别		户口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码 (护照号码)	
毕业院校及 所学专业		学历/学位	

专业技术职务

任职资格/职

业技能资格

对应人才条件	1. 2.	提供 证明 材料 名称	1. 2.
<p>本人声明，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
用人单位

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上传材料目录

1. 《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请表》签字盖章
2. 身份证（或护照）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（自考、成教等非普通教育及国境外学历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）
4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
5. 聘用合同（或劳动合同）
6. ABC 类人才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证明（税务部门开具），其中事业单位可提交单位按财务规定出具的薪酬收入证明
7. 人才类型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，或产业责任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材料
8. 提供在厦工作缴交社保或个人所得税记录证明